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heer Hope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獲得其他法律建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公司法官」）舉行的聆訊會上，法院已確定將認可令申請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本日的聆訊會上，公司法官亦已將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認可令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